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7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邵梅,女,1989年9月21日出生,户籍地重庆市。

辩护人郭小林,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7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邵梅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,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21年7月21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廉敬武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邵梅及辩护人郭小林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11月以来,被告人邵梅租借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XXX弄XXX号XXX室作为卖淫场所,容留、介绍卖淫女黎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某等人进行卖淫活动,并从中牟利。具体为:

2021年3月10日、3月11日,卖淫女黎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,分别与嫖客熊某某、曾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1年3月12日、3月13日、3月14日,卖淫女张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,分别与嫖客 熊某某、李某某、刘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1年3月16日,卖淫女王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,与嫖客李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 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邵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同案关系人王庆华的供述,证人刘某、平某某的证言,卖淫女黎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某的证言,嫖客熊某某、李某某、刘某某、曾某某的证言,房屋租赁合同,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,微信账号截图,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截图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辨认笔录、照片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邵梅为牟取非法利益,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容留、介绍卖淫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邵梅有坦白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,又能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,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邵梅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 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吴耀军书记员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